

证券代码：832834

证券简称：吉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尹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032,3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62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江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焕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建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旭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,910,2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1.9231%，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尹新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易苗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硕士学历。2006 年至 2014 年 12 月在临江有限工作；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政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启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陈政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三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惠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书面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60 人。

会议由陈政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提名、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》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